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37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日常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双碳”目标下贵州北盘江流域水风光储多能互补基地智慧运行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交易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盘江公司）计划开展“双碳”目标下贵州北盘江流域水风光储多能互补基地智慧运行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工作。为了加快项目研究及应用工作，确保按期完成，北盘江公司拟与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电科院）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155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为华电电科院的实际控制人，华电电科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 关联关系

华电电科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华电电科院为公司关联方。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华电电科院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856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一路10号

法人代表：李立新

成立时间：2002年8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2903970F

2. 营业范围：发电企业的技术服务，发电工程调试，电力系统及相关工程的研发、评价、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除危险品），电力信息系统集成、运行、维护，软件开发，质量检验检测与电力计量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及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质检技术服务，标准化研究及咨询服务等。

3. 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电电科院总资产为116442万元，净资产为7916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45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839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华电电科院总资产为119456万元，净资产为82049万元；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33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881万元。

4.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华电电科院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途径查询核实，华电电科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盘江公司拟与华电电科院签订“双碳”目标下贵州北盘江流域水风光储多能互补基地智慧运行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的关联交易合同，合同内容涵盖贵州北盘江流域水风光储多能互补基地智慧运行关键技术研究，基于研究成果开发水风光储多能互补智慧运行系统，以及相关的其他技术服务等工作。

合同金额不超过1550 万元，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且交易金额及其占同类交易的比重较小，预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在交易中拥有主动权，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270.5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双碳”目标下贵州北盘江流域水风光储多能互补基地智慧运行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合同，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我们同意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双碳”目标下贵州北盘江流域水风光储多能互补基地智慧运行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合同，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双方以市场价格作为依据，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